

銀行體系 穩定



儘管受到環球及香港經濟下行的影響，香港銀行體系於2019年維持穩健。整體業界共同努力，令銀行體系在社會事件下繼續正常運作，對公眾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年內，金管局將監管重點放在認可機構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上。鑑於網絡威脅持續增加及銀行業更廣泛使用金融科技，金管局加強對認可機構科技風險管理的監管。在操守監管方面，金管局理順投資者保障措施，在提升客戶體驗的同時為銀行客戶提供保障。金管局亦提升數碼銀行服務的消費者保障，並繼續推動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2019年完成對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第四輪相互評估，並評定香港的相關制度為合規而有效。報告尤其正面評價本港銀行業對有關風險的良好理解及金管局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風險為本的監管工作。金管局亦繼續參與公私營夥伴合作共享訛騙及洗錢情報，並積極支持銀行業採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科技。

在銀行發展方面，金管局於2019年向8間虛擬銀行授予銀行牌照，並公布分三階段促進香港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發展。金管局與銀行業保持緊密合作，優化監管政策與程序，以及推行提升人才專業能力的措施。

與此同時，年內香港在實施資本充足、披露、流動性及大額風險承擔等各項國際監管標準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金管局亦繼續致力確保香港備有具公信力的認可機構處置機制，包括實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規則，以提升認可機構的處置可行性。

銀行體系穩定

目標

金管局的整體目標之一是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要達致這個目標，實有賴建立及維持具高度應對能力且能為香港經濟提供所需關鍵金融服務的金融體系。

銀行可能因營運方式，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因失序地倒閉而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定。作為監管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在保障金融穩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銀行有能力抵禦衝擊、應對危機及自危機中恢復常態，以最終有助防止出現倒閉。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以及認可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某些金融市場基建的指定及監管。

然而，金融管理專員不能確保金融體系全無風險，香港的審慎監管制度亦並非為確保「零風險」而設。作為其中一個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力求確保一旦有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能有秩序地處理其倒閉。為此，香港已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機制下為認可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為確保香港的處置機制運作暢順，必須制定處置法例及政策標準、進行處置規劃以排除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的障礙，以及建立金管局處置瀕臨倒閉認可機構的運作能力。為有效執行上述工作，金管局採納與國際一致及協調的方法。

2019年回顧

監管工作概覽

金管局在2019年共進行196次非現場審查，涵蓋範圍甚廣，包括認可機構的CAMEL評估¹、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金融科技策略。為繼續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水平，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共舉行26次會議，並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共舉行32次三方聯席會議。

除了非現場審查工作外，金管局亦進行定期現場審查，並以專題評估作為配合，以審視被評估屬較高風險的範疇。金管局於年內共進行405次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並繼續以信用風險管理作為審查及評估的主要重點。其他重點包括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金管局亦增加針對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以及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的實施情況的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次數。與此同時，專項審查小組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進行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

¹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性水平各項元素。

銀行體系穩定

表1載有金管局於2019年的監管工作概要。

表1 監管工作概要

	2019年	2018年
1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96	187
2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26	27
3 三方聯席會議	32	28
4 文化對話	4	0
5 現場審查	104	100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0	0
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12	2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17	20
流動性風險管理	0	2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9	8
資本規劃	6	3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6	8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23	18
消費者保障	2	0
存款保障計劃相關申述	12	12
境外審查	17	6
6 專題評估	301	292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50	91
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76	70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61	44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4	5
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	30	9
消費者保障	42	42
流動性風險	23	21
市場風險	15	10
總數	663	634

信用風險的監管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2019年信貸增長溫和，貸款總額增加6.7%，2018年的增幅為4.4%。從表2可見，在香港使用及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分別增加7.7%及5.8%。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9年	2018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6.7	4.4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7.7	6.5
– 貿易融資	-0.7	-7.6
– 在香港境外使用	5.8	2.0

於2019年底，內地相關貸款總額增加7.4%至45,640億港元(表3)。

表3 內地相關貸款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9年	2018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7.4	1.5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 (不包括貿易融資)	7.1	2.8
– 貿易融資	11	-14.9

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維持穩健。零售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8年底的0.51%微跌至2019年底的0.48%，遠低於2000年以來的長期平均水平2%；同期，整體銀行業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則由0.55%微升至0.57%。內地相關貸款方面，零售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8年的0.63%上升至2019年的0.79%，以歷來水平計仍屬於低；整體銀行業的相關比率亦由一年前的0.55%上升至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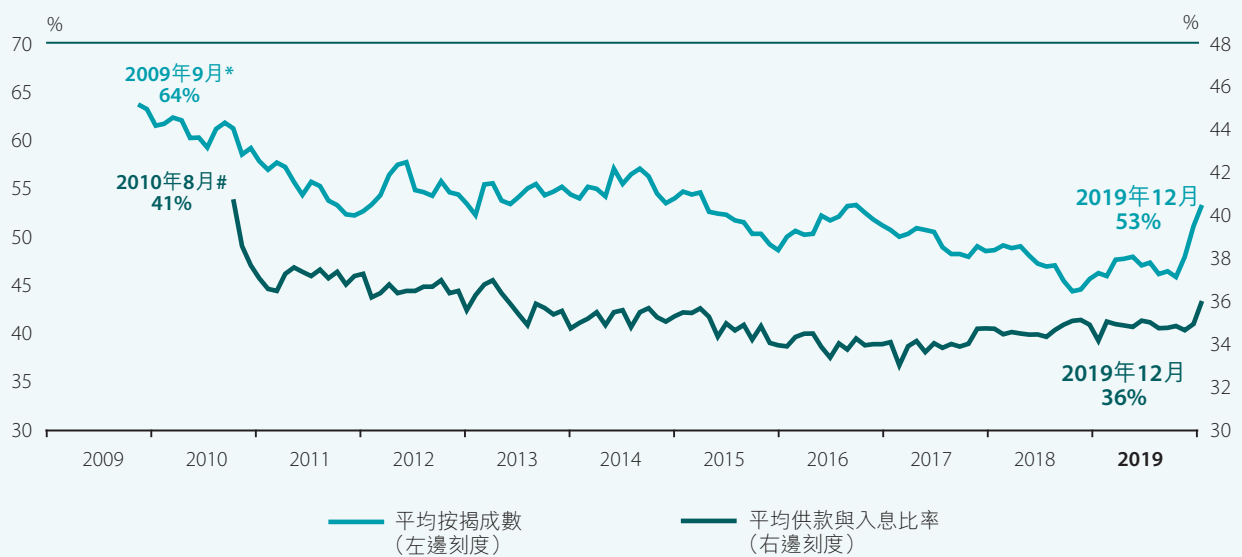
銀行體系穩定

年內金管局加強監管，確保認可機構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繼續採取審慎的信用風險管理準則。金管局加強償債壓力測試，以納入更全面的風險涵蓋範圍及更嚴峻的壓力假設。加強版壓力測試繼續顯示，銀行普遍具備足夠緩衝資本承受嚴重的衝擊。金管局進行專題評估，檢視認可機構對從事高風險業務的企業貸款、複雜融資安排，以及對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的有抵押貸款等不同範疇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金管局明白經濟下行或會對中小企帶來更大挑戰，因此於10月成立「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鼓勵銀行應在審慎風險管理原則容許下繼續支持中小企的融資需要。

物業按揭貸款

金管局自2009年以來推出的8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已顯著增強香港銀行體系應對樓市一旦逆轉的能力。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由2009年9月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前的64%，降至2019年12月的53%。新造按揭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亦由2010年8月首度推出有關比率上限時的41%，降至2019年12月的36%（圖1）。

圖1 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 金管局推出首輪物業貸款逆周期措施前

推出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

銀行體系穩定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分三期實施「網絡防衛計劃」的「網絡防衛評估框架」。涵蓋所有大型銀行的第一期評估於2018年完成，而第二及第三期對其他認可機構的評估亦大致如期完成。金管局亦已展開「網絡防衛計劃」的全面檢視，因應過去幾年累積所得經驗進行優化。

金管局於10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電子銀行的風險管理」。該修訂旨在讓業界有更大靈活度應對客戶對電子銀行服務預期的變化。金管局亦公布一套應用人工智能的高層次原則，為業界提供指引。

自6月社會事件開始以來，金管局一直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監察銀行運作及服務所受影響。金管局要求銀行增加為自動櫃員機補充現鈔的次數，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修理遭破壞的設施。金管局亦迅速行動，澄清意圖影響公眾對銀行體系信心的惡意謠言。在銀行業共同努力下，受影響銀行分行及設施迅速恢復正常服務，令對公眾的不便減至最低。由於社會事件令業務操作風險上升，金管局要求銀行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加強業務操作的抗震能力。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的監管

年內金管局進行一輪專題評估，以檢視認可機構應對流動性衝擊的能力。專題評估重點檢查認可機構流動性壓力測試計劃及應急融資管理的穩健程度。金管局亦評估認可機構遵守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監管規定的情況，確保認可機構在計算時採用審慎的方法及準確的數據。

隨着程式交易在銀行業日益普及，金管局進行了一輪專題評估，審視認可機構在這範疇的風險管理手法。此外，鑑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可能在2021年底後停止公布，金管局已提醒認可機構須為過渡至備用參考利率作好準備，並進行了調查以監察各機構的相關進度。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採取風險為本的監管。年內金管局共進行18次現場審查及61次非現場審查，包括對私人銀行業務及新科技應用管治進行專題評估。金管局與業界分享在認可機構就中小企實施風險為本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專題評估中觀察所得的良好手法及注意事項，以協助認可機構對中小企提供合適的開戶程序及服務。

銀行體系穩定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對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

對金管局及香港整體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而言，2019年的焦點是特別組織在9月發表對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該報告是迄今特別組織對成員地區進行的第四輪相互評估中給予的最高評價之一。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整體成效方面²，香港在11項「直接成果」中獲得6個「頗高」評分，另外在技術性合規方面的評分亦甚高。

該報告正面評價金管局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並指出金管局能充分掌握銀行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同時對在儲值支付工具行業的風險亦有一定程度的理解。該報告亦正面評價整體銀行業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努力，包括大型認可機構越漸增加運用數據分析、大多數可疑交易報告均由認可機構作出，以及業界積極參與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

該報告建議若干應予改善的地方，包括對境外貪污及稅務罪行等高風險範疇及儲值支付工具等發展中範疇的了解。金管局已展開回應這些建議的工作，包括在7月公布儲值支付工具行業的最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並已開始私人銀行業務及新科技應用管治的專題現場審查。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左四)及其團隊於4月與特別組織評估人員舉行會議。

² 相互評估中整體成效的評估涵蓋11項「直接成果」，每項各設「高」、「頗高」、「中等」或「低」評分以顯示有效程度。每項直接成果反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不同範疇。

銀行體系穩定

為加強香港本身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生態系統的合作，金管局參與情報工作組的檢討工作，促使最初以先導形式成立的情報工作組於6月轉為常設組織。特別組織在相互評估報告中對這個公私營夥伴共享訊息平台在打擊洗錢威脅方面的貢獻予以肯定³。因應特別組織建議提升情報工作組的表現，情報工作組正考慮進一步發展為可持續平台，運用相關科技及數據分析支持銀行業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

此外，為推行更大範圍的數碼化計劃，金管局正研究如何運用科技及數據推動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生態系統的發展。於4月，金管局委聘顧問就如何透過加強運用科技提升金管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察能力，以及支持業界更多採用合規科技進行研究，並提供建議策略及實際方案。金管局於11月舉辦首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研討會，約有400名認可機構、合規科技公司的代表及其他持份者出席。與會者在一系列的專題討論及分組會議中，分享對應用合規科技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經驗及心得。

年內，金管局透過「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及「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與認可機構保持聯繫，包括對銀行業提出的新構思作出初步監管回應，以及支持相關概念認證，以便相關項目進行穩妥測試及推出市場。透過在上述渠道的商討及測試，多間銀行已推出遙距開戶服務。隨着虛擬銀行陸續開業，遙距開戶將越漸普及。於2月，金管局亦發出有關遙距開戶的主要監管原則，提醒銀行符合客戶盡職審查的要求和採取風險為本方法的原則。因應特別組織的更新建議，金管局在12月向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行業發出指引，闡釋如何管理虛擬資產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手法提供指引及進行監管。金管局亦透過雙邊與多邊會議，與其他監管機構保持定期溝通，並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以確保監管行動更為協調及有效。年內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進行23次現場審查、30次專題評估及12次調查與報表分析，涵蓋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銷售。

作為「平衡監管」措施的一部分，金管局理順及優化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銷售的投資者保障措施，並為業界提供相應指引以提升客戶體驗。優化措施已考慮近年市場形勢與客戶期望的變化，以及金管局的監管經驗。

關於註冊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活動，金管局於7月向註冊機構釐清及提供進一步指引，以回應業界就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實施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意見。金管局於11月就防範、偵察及緩減有關銷售投資基金的不當行為風險向註冊機構提供進一步指引。

因應近年科技發展，金管局透過詳盡的問卷調查加強對註冊機構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的監察。為更有效識別銷售活動牽涉的風險及關注範疇，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合作推出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聯合年度調查。

³ 自2017年5月開展至2019年12月底期間，根據情報工作組的情報作出的454份可疑交易報告已合共拘捕181人、凍結或充公6.16億港元，以及防止1.06億港元損失。

銀行體系穩定

在認可機構的保險銷售活動方面，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緊密合作，落實《保險業條例》下保險中介人的新法定制度。該制度已於2019年9月23日生效，保監局根據該制度向金融管理專員轉授就認可機構經營《保險業條例》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查察與調查權力。為加強雙方合作，金管局與保監局達成新的《諒解備忘錄》，訂明監管、投訴處理及法規執行等事項的安排。隨着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稅務優惠於4月推出，金管局就銷售這類產品的披露規定發出通告。鑑於年金保險產品的長期性質、複雜性及逐漸普及，金管局於9月發出通告，加強認可機構在銷售這類產品時的客戶保障措施。此外，由於醫療保險產品越漸受到重視，金管局於6月及11月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遵守適用於銷售這類產品的監管規定，尤其有關客戶合適性及產品披露方面。

就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喬裝客戶檢查計劃，金管局已完成現場檢查工作，並會與業界分享所觀察到的主要事項及良好手法。

年內金管局處理2宗有關註冊機構增加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並同意148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9,450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其他監管工作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19年共審理18宗個案，涉及授予銀行牌照及審批貨幣經紀(詳見表4)。

年內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認可機構合共呈交18份報告。有關認可機構須委任外聘專業公司就指定業務操作環節監控措施的成效提交報告；其中3份報告涉及信用風險管理，另外2份涉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其餘則涉及遵守《銀行業條例》的情況，以及高級管理層監察與風險管治架構是否足夠等範疇。

在2019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的資本充足程度或流動性比率規定，但有31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其他規定，主要關於認可機構在該條例下的申報責任。上述違規情況並無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有關認可機構亦已迅速糾正問題。

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完成審核全部196間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並無認可機構要求覆檢其評級。

表 4 其他監管工作概要

	2019年	2018年
1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18	5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18	17
3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282	181

銀行體系穩定

國際合作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共參與33次監管聯席會議。這些會議由28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舉辦。會議討論的議題廣泛，涵蓋財政穩健程度、企業管治、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措施，以及運作穩健性等。

金管局是12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各自的危機管理小組的成員，小組成員包括相關的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當局。在區域層面，金管局主導一間亞太總部設於香港的G-SIB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並組織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金管局亦是另外2間G-SIB的亞太區恢復及處置規劃聯席會議成員，討論處置相關議題。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歐洲聯盟、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澳門、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加坡、瑞士、台灣、泰國及美國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境外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

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及區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金管局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並且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政策發展小組、宏觀審慎監管小組、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SIG小組)，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家小組。金管局亦是多個附屬小組的成員，包括(i)政策發展小組之下的資本工作小組、信用風險小組、

市場風險小組、運作穩健性工作小組、流動性工作小組、大額風險承擔工作小組及披露工作小組，以及(ii) SIG小組之下的壓力測試網絡、金融科技專責小組及監管聯席會議監察網絡。此外，金管局擔任SIG小組及該小組之下風險數據網絡主席。金管局亦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立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除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家小組外，金管局亦積極參與特別組織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全體會議，致力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方面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及慣例。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以及該理事會轄下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成員。金管局亦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薪酬監察聯絡小組、金融基準官方督導小組，以及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工作小組。在處置機制及應對「大得不能倒」問題方面，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ReSG)及銀行跨境危機管理(CBCM)工作小組成員。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⁴、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監管機構組織，以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成員。

⁴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在 EMEAP 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在該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擔當領導角色。年內在流動性關注小組中，各 EMEAP 成員地區就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事宜交換意見及分享經驗。金管局亦擔任銀行監管工作小組轄下專設論壇——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的主席兼秘書處。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為區內有關當局提供平台，以便從跨境角度分享處置機制的資訊及進行商討。詳見第 94 頁「國際政策及與持份者聯繫」部分。

金融體系評估計劃(評估計劃)

繼上一次於 2014 年完成全面評估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在 2019 年對香港展開評估計劃的更新評估，檢討自上一輪評估計劃以來與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相關的銀行監管制度的新事項及新發展，以及香港金融安全網及危機管理框架的變化。金管局完成一套全面問卷調查，並於 9 月評估人員實地查訪期間與其舉行多次會議深入討論最新發展。金管局亦與評估人員對銀行業進行一系列流動性和償債能力壓力測試。金管局為評估人員安排與政府官員、私營機構(包括銀行、審計公司及信貸評級機構)及相關持份者會面，以加深評估人員對香港最新金融發展的了解，促進他們對香港金融業作出全面評估。更新評估工作仍在進行中，並預計在 2020 年內完成。金管局將繼續與基金組織緊密合作，並認真考慮其建議。

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一致性計劃)

巴塞爾委員會進行一致性計劃，以監察及評估成員實施巴塞爾標準的情況。對香港的一致性計劃評估於 2019 年進行，涵蓋了大額風險承擔框架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相關的評估報告於 2020 年 3 月發出。整體而言，香港的大額風險承擔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例被評定為符合巴塞爾標準。

除接受一致性計劃評估外，年內金管局亦領導國際技術專家小組，就澳洲實施大額風險承擔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標準進行評估。評估報告於 2019 年 7 月發出。此外，金管局參與了評估巴西的大額風險承擔標準，有關報告於 2019 年 3 月發出；另正參與評估日本的大額風險承擔標準。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風險承擔限度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81A條制定的全套《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於2019年7月1日生效，以取代《銀行業條例》以往的風險承擔限度條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旨在實施巴塞爾委員會2014年《計量及管控大額風險承擔的監管框架》及更新其他風險承擔限度，從而配合市場發展及最新的風險管理方法。《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若干條文設有6個月實施寬限期，已於2019年12月結束。

資本標準

金管局繼續制定規則的工作，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三套資本標準，即「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以及「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因應業界意見及主要市場最新實施時間表，前兩套標準擬於2021年年中左右在香港實施。就實施這兩套標準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修訂於2020年3月發出，以在最後擬定及提交立法會審議前進行《銀行業條例》下的法定諮詢。至於「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金管局經收集業界意見後正擬備相關《資本規則》的建議修訂。

為有助制定政策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所定《巴塞爾協定三：危機後改革的最終方案》(《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金管局對具代表性的本地銀行抽樣進行量化影響評估，涵蓋經修訂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經修訂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經修訂業務操作風險框架及出項下限的估計影響。金管局於2020年3月展開另一項量化影響評估，涵蓋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

金管局於2019年10月14日將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由2.5%下調至2.0%，即時生效，讓銀行有更大空間支持本地經濟。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有關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的框架，金管局在12月公布2020年D-SIB更新名單及相關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新的本地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框架於2019年7月1日生效。該框架以2016年巴塞爾委員會「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標準為基礎，並採取標準計算法，制定一套更精密及全面的計量以識別涉及重大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的銀行。

披露標準

繼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第一及第二階段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並經諮詢業界後，金管局於3月發出一套經修訂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以納入巴塞爾委員會2018年8月《技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會計準備金的監管處理方法》文件所載的披露規定及若干監管更新。

流動性標準

年內制定《2019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以(i)把符合巴塞爾規定的上市普通股及評級為BBB的有價債務證券視作流動性覆蓋比率下的「2B級」資產及(ii)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下實施衍生工具負債總額所需的穩定資金規定，以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現行指引。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亦作出類似修訂。修訂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銀行體系穩定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

金管局於 2017 年對參與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認可機構引入保證金及風險緩解的全球標準，當中開倉保證金規定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擴大受涵蓋實體範圍。為有助順利有序實施保證金規定，金管局將採納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公布的修訂實施時間表。金管局會繼續評估認可機構實施餘下階段的情況，並就具體實施及市場發展方面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合設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內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協調。

修訂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於 8 月完成及公布《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因應《銀行業(披露)規則》自 2017 年以來為納入巴塞爾首兩個階段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的大幅修訂，上述單元的修訂更新了有關應用《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詮釋指引。

金管局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恢復規劃」建議修訂諮詢業界，以反映國際及本地認可機構恢復規劃標準及方法的最新發展。

因應實施《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金管局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8「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CR-G-9「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CR-L-1「綜合監管集中風險：《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CR-L-3「聯繫證明書：《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57(1)(d) 條」、CR-L-4「包銷證券：《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及 CR-L-5「重大獲取股本行動及投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第 3 部」。上述單元主要修訂旨在闡明有關《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監管方法、政策意向及實施指引。此外，金管局公布了《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守則》，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提供技術闡釋。

資本架構第二支柱方面，金管局因應本地實施巴塞爾有關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大額風險承擔標準，以及巴塞爾委員會所作的其他最新公布(尤其是有關證券化方面)更新了《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G-5「監管審查程序」。經修訂單元於 2020 年 1 月落實及公布。

流動性方面，金管局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1「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以反映實施《2019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後所帶來的變動及最新發展。

於 5 月，金管局向業界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的建議修訂單元「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主要反映最新的國際薪酬方案監管指引。

檢討監管文件

年內金管局就監管文件作出了檢討，以提高監管通訊網站(即金管局與認可機構進行監管溝通的專用網站)所載的指引及通告的完整性，並透過完善文件的結構、分類及編寫風格令使用更方便。監管文件的完整性經查證後得到合理確認。就完善文件結構、分類及編寫風格方面，基礎設計工作亦已完成。

銀行體系穩定

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密切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匯報、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的情況。金管局就多項匯報事宜與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業內人士緊密溝通，以協助遵守因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而產生的相關規定。

平衡監管

金管局與銀行業保持溝通，優化監管政策及程序，力求在監管成效與可持續市場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在2019年，金管局獲得銀行有用的意見，優化電子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者保障措施的政策，並制定銀行使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的消費者保障指引。這些意見包括合規成效、新科技應用及提升客戶體驗等多方面的考量。透過有系統的回饋程序，金管局能在決定如何優化政策前，更清楚了解這些修訂可能對銀行帶來的影響。

金管局亦與銀行業透過有建設性的討論，探討如何避免聘用曾有失當行為人士的風險，而業界提供的意見有助金管局制定詳細的政策建議。

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實施後，金管局繼續加強了解認可機構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化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方法。金管局亦參與其他區內有關當局的討論，探討實施預期信用損失對監管工作的影響。

金管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銀行業監管諮詢小組定期溝通，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內容涵蓋新的或經修訂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及本地最新發展、有關準則對銀行的影響，以及國際與本地主要銀行業監管政策的發展。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

金管局於4月對部分認可機構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以了解本地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發展。在5月，金管局公布分三階段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以作為支持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的措施之一。

為建立評估認可機構「綠色」基準的框架，金管局於年內成立了一個由22間認可機構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交換有關制定框架的意見。金管局在12月就此框架的草案向業界進行諮詢。

詳情請參閱「機構社會責任」一章有關金管局的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政策框架。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機制

於2019年，金管局在推進處置政策、處置規劃及處置執行能力的目標上繼續取得重大進展。下文表5概述迄今金管局就建立及落實香港認可機構處置機制方面的工作進度。

表5 金管局建立運作暢順的認可機構處置機制的工作進度⁵

	2018年及之前	2019年	2020年及之後
處置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生效 《受保障安排規例》生效 發出《實務守則》篇章RA-1 獲指定為香港的跨界別G-SIB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落實處置機制 	按需要檢討及修訂《處置條例》
處置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出《實務守則》篇章RA-2及CI-1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生效 修訂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計劃規則，支援被處置認可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出《實務守則》篇章LAC-1及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模版 擬備處置程序中按合約暫停行使提前終止權的規則的建議 修訂債務工具中央結算(CMU)系統計劃規則，支援被處置認可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 	確保備妥應對處置可行性障礙的標準
處置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所有D-SIB建立處置規劃及決定其首選處置策略 就1間認可機構於香港設立純控權公司及專責香港服務公司提供支持 推進區域處置規劃及跨境合作 就跨境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資源提倡協調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適用於D-SIB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建立新一層吸收虧損能力資源 推進D-SIB的處置規劃，評估及排除有秩序處置的障礙 繼續主導區域處置規劃，包括舉辦區域會議 於12個危機管理小組及其他處置聯席會議進行跨境處置規劃 	確保須優先處理的認可機構遵守處置標準，從而確保其處置可行性
金管局的執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金管局處置機制辦公室 制定監察名單框架及跨部門銀行危機協調框架 成立危機管理協調組 進行危機模擬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金管局經修訂的流動資金安排架構下設立處置資金安排 運作危機管理協調組及加強相關危機管理框架 完成處置諮詢框架投標程序 	建立執行有秩序處置的運作能力
國際政策及與持份者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ReSG及銀行CBCM工作小組成員身分，以及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法律專家小組主席及CBCM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工作組聯席主席，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處置政策制定工作 倡議成立EMEAP轄下新的處置機制專題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參與制定國際及區域政策，包括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銀行處置規劃專題同業評審主席，評審報告於4月公布 擔任EMEAP轄下處置機制專題會議主席，並舉行工作坊及電話會議 	參與國際及區域處置機制的發展

⁵ 表內提及的《處置條例》《實務守則》篇章，詳見 <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bank-resolution-regime/>。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標準

制定吸收虧損能力的政策及標準繼續是金管局在2019年的一項首要工作。《處置條例》《實務守則》篇章LAC-1「處置規劃——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於3月20日發出。其後，金融管理專員於10月31日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公布適用於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的標準披露模版，模版以巴塞爾委員會於2017年3月發出的「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的標準——綜合及優化架構」中相關模版作為藍本。香港在採納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的政策方面的進展，於該理事會7月公布的《技術實施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的檢討》報告中獲得肯定。

處置可行性面對的一大潛在障礙，是處置程序期間金融合約被失序地提前終止。為應對這項障礙，金管局着手擬備政策建議，以根據《處置條例》訂立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合約暫停規則。建議規定不受香港法律規管的若干金融合約採納合約條款，以就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處置條例》以處置機制當局身分對該等合約施加的暫停終止權賦予效力，而此舉將可落實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相關原則。載述金管局政策建議的諮詢文件於2020年1月22日公布，並進行為期2個月的諮詢。

金管局已對整體業界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一旦有認可機構倒閉時能有秩序處理。承接早前就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被處置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指引》的工作，金管局聯同CMU系統修訂其成員協議及文件，以反映《處置條例》對終止或暫停向被處置認可機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所施加的限制。

處置規劃

金管局繼續推進各間D-SIB的處置規劃。作為與這些認可機構的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一部分，為應對按其各自的首選處置策略被識別的處置可行性障礙而所需的變動正逐一實施。

具體而言，D-SIB正在建立新一層吸收虧損能力資源，以備一旦倒閉時可用作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從而減少不再可持續經營可能帶來的金融穩定風險。在2019年，金管局就D-SIB透過外部發行或集團內部跨境發行增加資本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的計劃，與這些認可機構及相關總公司所在地當局緊密合作。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及相關首選處置策略，將每間D-SIB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部分D-SIB已開始遵守對其適用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並公開披露吸收虧損能力狀況。

銀行體系穩定

部分D-SIB正透過整體集團計劃建立新的運作能力及安排，確保處置期間業務可以持續。此舉涵蓋廣泛行動，例如配對服務相互依存關係、修訂運作合約條款、對交易組合進行在有償債能力情況下的清盤分析，以及對使用支付結算的應急安排進行跨境火警演習測試。

金管局主導一間亞太總部設於香港的G-SIB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為該G-SIB的亞洲處置集團舉行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及推進提升處置可行性的工作。

此外，金管局透過其在12個危機管理小組及其他處置聯席會議成員身分，參與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金管局在2019年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就這些G-SIB的處置可行性評估程序，另亦參與相關總公司所在地當局舉行的海外會議，並與有關當局合作應對處置可行性障礙。此外，金管局在香港舉行多個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的會議。

金管局的處置執行能力

金管局因應實施經驗及危機模擬演習結果，繼續完善跨部門有效協調的內部框架，以處理陷入危機的認可機構。

隨着經修訂銀行流動資金安排架構於8月公布，為落實《處置條例》下處置資金安排所需的流動性資金安排的設計工作立下重要里程碑。詳情見「經修訂銀行流動資金安排架構」部分。

此外，金管局《季報》9月號刊載一篇文章，闡述處置機制所設的事後收回公帑機制，凸顯當局向廣泛金融體系收回存入處置資金帳戶，並已在處置程序中動用但尚未付還的公帑的意向。

金管局就設立處置諮詢框架的工作取得進展，並完成框架的投標程序。該框架讓金融管理專員能夠有效地委任外聘顧問，以支持履行《處置條例》下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框架設有5個諮詢小組，涵蓋廣泛專業範疇，包括法律、財務及估值分析、企業財務諮詢、運作檢視及分析，以及重組分析。

銀行體系穩定

經修訂銀行流動資金安排架構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多項全球性的監管改革已在香港陸續推行，藉此增強銀行承受衝擊的能力及降低系統性風險。就這些改革而言，央行提供的流動資金仍然是維持金融穩定的其中一項主要工具。

落實《處置條例》的銀行處置資金條文能確保建立具公信力的處置機制。在2019年，金管局在經修訂的「流動資金安排架構」下推出新的「處置資金安排」，可按需要在處置程序中予以運用。

與此同時，金管局在經修訂的流動資金安排架構引入一些措施以優化原有流動性支援的安排，包括金管局可為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目的而向銀行提供臨時性港元流動資金（即並非資本支援性質）的各種安排。

該架構有效整合現有的港元流動資金安排，並適當引入優化措施。該架構包括交收資金安排（供進行即日及隔夜回購交易）；備用流動資金安排（銀行可憑主要貨幣計值的流動證券等抵押品獲取有期流動資金）；以及應急有期資金安排（參照過去的「最後貸款人」安排的指導原則制定，金管局可因應異常巨大的流動資金壓力的具體情況酌情接受多種抵押品以提供貸款）。

經修訂流動資金安排架構落實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18年對香港同業評審中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並標誌着金管局在應對個別及系統性流動資金壓力的能力方面的重要進展。

國際政策及與持份者聯繫

在國際層面，金管局透過其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成員身分積極參與實施處置機制改革。金融穩定理事會在其第8份處置機制改革實施的報告《2019年處置報告：慎防縫隙》中表示，已透過建立總吸收虧損能力及其他措施增加G-SIB處置可行性，另亦指出仍存在的縫隙。詳情見「金管局在2019年參與國際處置政策工作」。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就跨境處置事宜積極與區內有關當局共享知識及討論。於4月，金管局以EMEAP轄下處置機制專題會議主席兼秘書處身分，在香港舉辦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的處置機制研討會。該研討會為處置

機制專題會議成員當局提供平台，就(i)制定首選處置策略及(ii)應對銀行處置可行性障礙的政策及標準等跨境處置議題分享知識（見第86及87頁有關EMEAP其他工作的進一步資料）。

本地方面，金管局透過與認可機構管理層、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及業內公會舉行會議，積極與業界及不同外部持份者保持聯繫。這些措施有助加深對香港的處置機制及該機制對認可機構、其對手方及投資者以至整體市場的影響的了解，從而提高處置機制的公信力。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在2019年參與國際處置政策工作

鑑於不少大型金融機構屬跨境性質，國際間必須有協調的處置政策及標準才可達致有效處置。香港作為所有G-SIB⁶的主要業務所在地，這一點更為重要。

為反映香港的獨特角色，既為G-SIB及國際活躍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亦是部分銀行集團的處置實體的區域總公司所在地，金管局積極參與制定及實施國際處置政策標準。金管局主要以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ReSG及銀行CBCM工作小組成員身分作出貢獻。金管局亦參與多個虛擬工作組，以助推進實施內部財務重整及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的工作。

金融穩定理事會處置機制工作的一個重要範疇，是支援適時及一致的實施，以及評估其成員的實施進度。為此，由金管局擔任主席的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規劃專題同業評審於4月發表報告，該報告根據評審結果向金融穩定理事會及成員地區提出處置規劃建議。

因應金融穩定理事會對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實施的技術檢討報告，其成員繼續致力處理已識別的技術事項，包括加強對總公司及業務所在地就預先劃撥財務資源的方法的了解。作為跟進這項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於9月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一項研討會，討論跨境管理資本及流動性等課題，以助加強應對市場分散的機制及方法。金管局亦主持該研討會當中一個專題討論。

金管局參與多項金融穩定相關國際討論，包括分享本地及跨境危機模擬演習的做法，以助做好相關準備。於2019年，金管局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9項會議及研討會，當中部分活動由金管局在香港舉辦。

⁶ 見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221119-1.pdf> 所載2019年G-SIB名單。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並已完成涵蓋2018年的自我評估。在適用情況下，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及受其控制的聯營公司（而該等公司不屬於認可機構，以及並非由香港任何金融監管機構發牌、規管或監督）在香港提供銀行服務時亦應遵從《守則》。根據自我評估結果，所有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⁷。另有幾間認可機構已迅速採取補救措施，糾正不符合《守則》的地方。

數碼年代的消費者保障

處身數碼年代，金管局持續檢視及加強數碼金融服務的消費者保障政策。為取得創新與消費者保障之間的平衡，認可機構應採取風險為本方法，並實施與風險相稱的消費者保障措施。因應銀行業在「香港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下創新科技的發展，金管局於10月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就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項目須採取適當的消費者保障措施，並闡明容許認可機構在開放API框架下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為貸款中介人。金管局在11月發出另一通告，就認可機構應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的消費者保障事項向認可機構提供一套指導原則。這些指導原則集中於4大範疇，即管治與問責、公平性、透明度與披露，以及資料私隱與保障。

於5月，金管局在《亞洲銀行家》雜誌的2019年領袖成就獎中榮獲「亞太地區最佳業務操守監管機構獎」，以表揚金管局在促進消費者及投資者保障方面持續及全面的工作，包括數碼金融服務相關工作。



金管局獲《亞洲銀行家》雜誌頒授「亞太地區最佳業務操守監管機構獎」。

⁷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銀行體系穩定

普及金融

鑑於數碼金融服務日益普及，金管局聯同香港銀行公會推出新措施，延長電子結單的網上查閱期至最少7年，以提升客戶體驗。最遲由2020年第1季末起，所有提供電子結單的零售銀行須開始將電子結單逐步累積，讓個人零售客戶網上查閱電子結單的周期逐步延伸到至少7年。金管局於9月發出通告述明實施細則。

為推動普及金融，金管局鼓勵零售銀行特別留意有需要的客戶。年內大多數零售銀行取消了以往向個人零售客戶徵收的低戶口結餘收費及其他帳戶的服務費，進一步方便客戶使用基本銀行服務。業界與易辦事公司及香港郵政合作，進一步擴大長者的免購物提款服務範圍，在原有的300多間連鎖便利店分店之上，再延伸至全部167間郵局及流動郵局。

金管局一直監察業界實施《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所建議的措施的情況。該指引列載方便肢體傷殘、視障或聽障客戶使用銀行服務的措施。年內該指引的執行進展良好，反映業界致力加強無障礙銀行服務。例如，超過94%的銀行分行能讓輪椅使用者出入、已有1,066部語音自動櫃員機，以及663間銀行分行提供聆聽輔助系統。



時任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左三)巡視某間新啟用銀行分行。

銀行體系穩定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金管局非常重視企業能夠獲得銀行服務，並與銀行業界及商界緊密合作處理有關企業在香港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方面的事宜。

為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包括香港銀行在內的全球各地金融機構已普遍加強相關的管控措施。金管局已發出指引，提醒銀行應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開立及維持戶口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而不應對正當企業在獲取銀行服務方面造成不合理的障礙。銀行亦應在整個客戶盡職審查過程中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具有透明度、合理性和效率，以及符合「公平待客」的原則。

因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銀行業業界已推出了多項有助改善辦理開戶手續的措施。在金管局推動下，有銀行陸續於3月及4月開始推出「簡易帳戶」服務，以較為精簡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按符合條件的企業客戶的實際業務需要，為其提供基本的銀行服務。「簡易帳戶」客戶日後若需要全面的銀行服務，只要補辦所須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便可以將戶口提升為一般的傳統戶口。「簡易帳戶」服務既可以是為銀行客戶提供多一種戶口選擇，又可以照顧企業客戶在不同階段的需要。金管局於4月發出通告，鼓勵更多銀行推出「簡易帳戶」服務，令企業客戶有更多選擇。客戶對有關服務反應正面，反映這類服務有一定需求。

金管局已經完成有關認可機構在處理中小企及少數族裔客戶開戶過程中與客戶溝通的情況的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以評估認可機構就改善客戶體驗所推行措施的成效。金管局亦已經完成認可機構在中小企客戶的開戶過程中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專題評估。喬裝客戶檢查計劃及中小企專題評估的結果已於6月以通告形式與認可機構分享。

為與商界保持溝通，金管局的開立及維持戶口專責小組處理及跟進透過專用電子郵箱(accountopening@hkma.gov.hk)及熱線電話(+852 2878 1133)所收到來自公眾以及本地與海外商界的查詢及意見。

金管局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動銀行更廣泛運用科技，包括應用於遙距開戶和以精簡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令客戶在過程中獲得更具透明度及效率的服務。

在金管局與銀行業界共同努力下，開戶程序及客戶體驗均得到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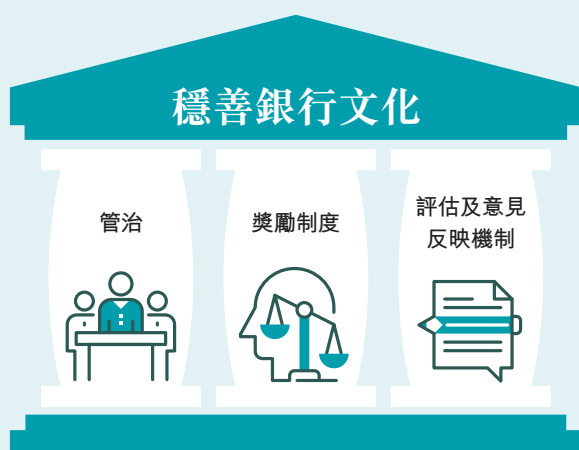
- ◆ 零售銀行每月平均新開立的企業戶口約有**10,000**個，當中**約五成**為中小企及初創企業。
- ◆ 年內未能成功的開戶申請平均比率**約5%**，相比2016年初約10%大有改善。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界、商界及有關各方合作，處理開立及維持戶口的事宜。金管局的目標是在維持香港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同時，又不會影響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獲得基本銀行服務。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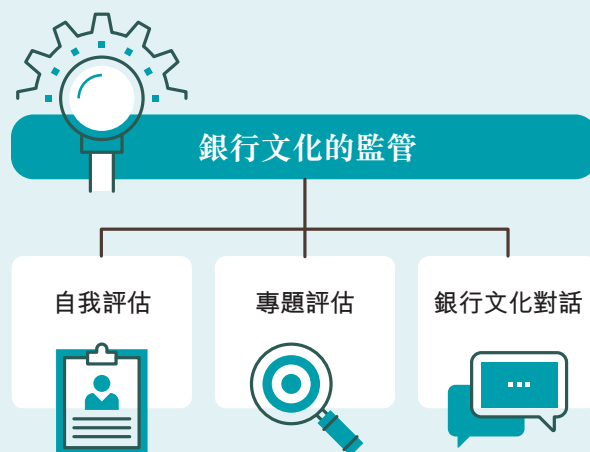
金管局推動改革銀行文化，鼓勵銀行循(1)管治、(2)獎勵制度，以及(3)評估及意見反映機制三大支柱推動穩善文化。



優化銀行文化的監管措施包括自我評估、專題評估及銀行文化對話。繼於2018年12月公布這些措施後，金管局在2019年初開始推行自我評估措施，要求30間認可機構(包括所有主要零售銀行及部分境外銀行分行)評估本身的文化優化工作，並參考香港境外的重大操守事件，從而反思有關結果在認可機構本身是否具有借鑑作用。金管局亦提醒首階段自我評估尚未涵蓋的其他認可機構檢討本身的文化優化工作。金管局正檢視首階段認可機構提交的自我評估報告，藉以集思廣益，為業界提供相關做法以作參考、識別共同關注的課題，以及有助金管局日後的銀行文化監管工作。

與此同時，金管局於2019年開始與4間認可機構進行文化對話。根據這項措施，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負責銀行文化的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局成員會談，就文化優化工作的成效進行深入討論。這些對話亦使金管局有機會提出作為監管當局的回饋，包括金管局在持續監管過程中的觀察所得。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業界合作推動銀行文化，並就銀行文化的發展與其他監管機構保持溝通。金管局亦參與銀行文化為題的會議、研討會及活動，並發表演講。



銀行體系穩定

認可機構聘用中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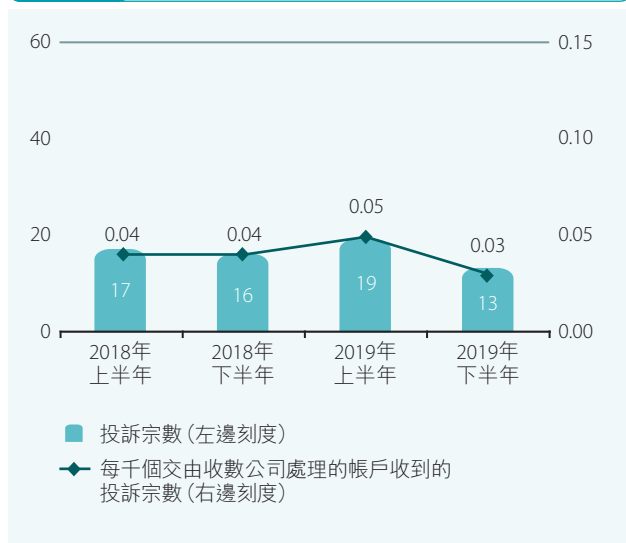
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保障銀行客戶的利益，以及降低因涉及欺詐的貸款中介公司可能採用不當手法而對銀行業信譽帶來的潛在風險。金管局提醒公眾保持警覺，防範偽冒來電。零售銀行的熱線電話被市民廣泛及有效用作核實來電者身分，年內共接獲超過17,000個查詢。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18年的33宗，減少至32宗(圖2)。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服務的事宜。

圖2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繼續與銀行業合作，跟進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一宗涉及申請取閱環聯信貸報告的程序可能存在保安漏洞的事件。該宗保安事件於2018年第4季曝光，當中環聯資料庫的部分個人資料涉嫌遭到未獲授權人士取閱。金管局聯同香港銀行公會一直就事件與環聯密切跟進，包括環聯就事件進行的調查、其後全面提升資訊保安系統，以及獨立覆檢經加強的保安措施。於12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公布該宗資料外洩事件的調查報告，指出環聯網上認證程序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私隱專員公署已指令環聯採取補救行動及防止有關違反再發生。環聯在2019年一直暫停網上個人信貸報告查閱服務。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提供以每名存款人計在每間銀行50萬港元上限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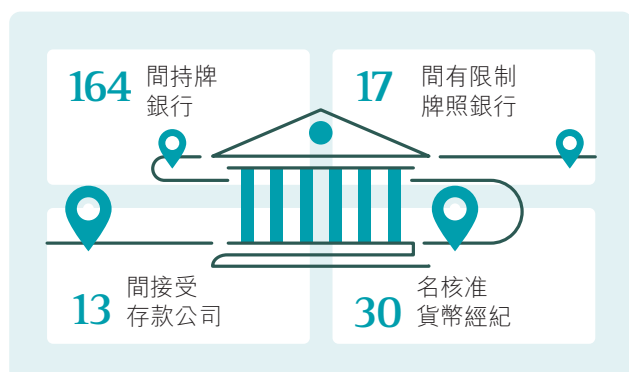
為增加存保計劃在實體支票以外的發放補償渠道，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推行一項兩年的計劃，設置電子支付渠道。電子支付方式(包括「轉數快」)，能讓存戶安全及更便捷地取得補償。存保會於11月舉行發放補償演習，旨在確保存保會與發放補償代理的協調穩妥，以及利用新系統測試發放補償的操作流程。演習結果再次證明存保會能達到預定目標，於7日內向大部分合資格存戶發放補償。

銀行體系穩定

為迎接豬年，存保會推出以豬仔錢罌作為主題的全新廣告宣傳活動及舉辦「存得安心·藝術豬巡迴展覽」，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另推出新版本的存保桌上遊戲，向初小學生灌輸存保計劃的知識。

牌照事宜

截至2019年底，香港共有164間持牌銀行、17間有限牌照銀行、13間接受存款公司，以及30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管局授予銀行牌照，分別讓8間本地註冊公司經營虛擬銀行、3間境外銀行在香港經營分行，以及1間本地有限牌照銀行提升認可資格，進一步促進香港的普及金融與銀行服務多元化。金管局亦向6間境外交易商經紀及交易平台營運商授予核准貨幣經紀資格。此外，年內3間接受存款公司被撤銷認可資格。



法規執行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19年接獲1,950宗涉及對銀行及／或其職員的投訴，並完成處理1,974宗個案。於年底時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有390宗(表6)。此外，金管局接獲舉報銀行及／或其職員的情報急增，由2018年的113宗增加至2019年的493宗。這些情報主要涉及懷疑資料外洩或對某些銀行戶口的關注事項。金管局按既定程序逐一處理投訴及情報，並就處理過程中所識別到的監管及紀律關注事項作出跟進。

表6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19年			2018年
	操守 問題	銀行 服務	總計	總計
於1月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97	317	414	456
年內接獲的個案	215	1,735	1,950	1,948
年內完成的個案	(220)	(1,754)	(1,974)	(1,990)
於12月3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92	298	390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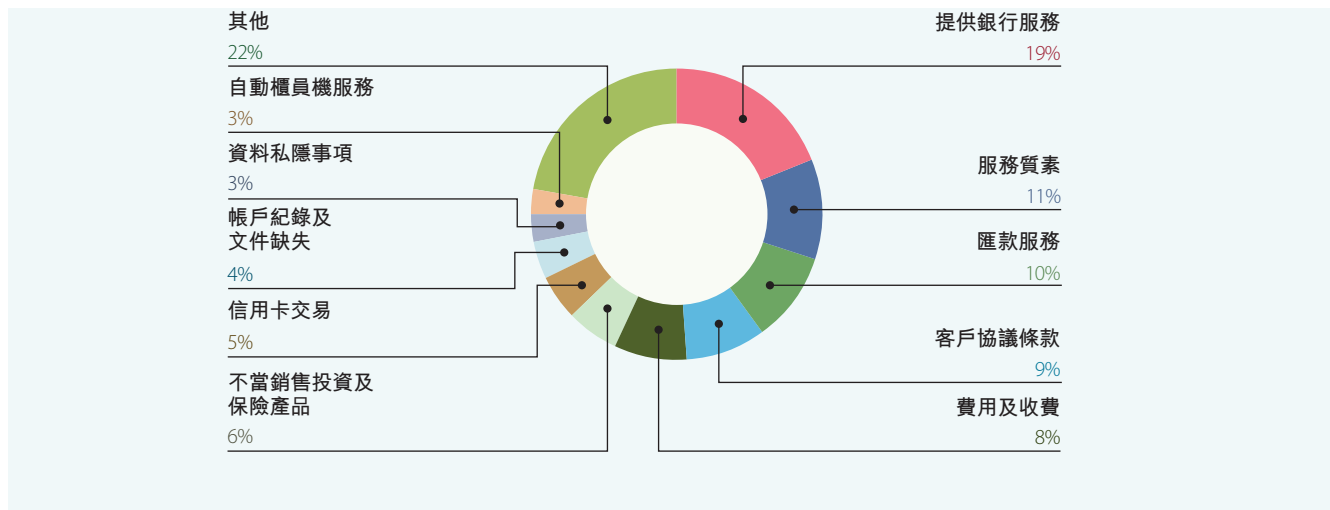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主要涉及提供銀行服務，當中有關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的投訴由2018年的416宗減少至2019年的377宗，減幅一成，反映銀行已汲取以往處理同類個案的經驗，致力提高透明度及就影響客戶帳戶的決定與其溝通。

至於涉及提供匯款服務的投訴在年內增加78%至198宗，當中大部分個案與匯款詐騙及投資騙局有關，案中涉嫌有騙徒利用銀行戶口以接收非法活動所得的資金。

在2019年，有關資料私隱事項的投訴增加34%至67宗，主要涉及懷疑客戶資料被過度收集或外洩。

銀行體系穩定

圖3 金管局在2019年接獲銀行投訴涉及的服務及產品



執法行動

金管局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調查或跟進銀行自行作出的匯報、涉及銀行服務的投訴及從監管審查當中發現認可機構的財富管理業務涉嫌違規或不當操守的事項，以向業界傳達貫徹的訊息及達至一致的執法結果。

年內，1間註冊機構被裁定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電話錄音規定。此個案經由金管局調查後，轉介予證監會並於9月對該註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公開譴責及罰款210萬港元。在金管局和證監會執法協作安排下雙方均參與跟該註冊機構進行協議的程序，並聯手跟進上述機構就評估補救行動成效而委聘的獨立機構所提交的檢討報告，以確保該機構遵守監管規定。

與此同時，繼新的《保險業條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法定制度於9月23日全面實施後，金管局進一步加強與保監局的監管合作。作為認可機構及其根據《保險業條例》獲發牌員工的前線監管機構，金融管理專員獲保監局轉授《保險業條例》下的調查權力，並按金管局與保監局達成的合作安排下負責處理有關認可機構受規管活動的投訴及根據《保險業條例》進行調查。在新的法定制度下，保監局於9月將1宗保險相關個案轉介金管局進行執法跟進。

整體而言，金管局年內的執法工作促成轉介39宗個案予證監會採取適當行動。證監會根據金管局轉介的相關資料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就2間註冊機構及3名人士作出公開譴責及施加罰款。

經作出評估及調查後，金管局亦發出合共52份合規通知書予被發現未有全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認可機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以及其職員。

銀行體系穩定

Complaints Watch

金管局定期出版《Complaints Watch》通訊，推動認可機構奉行良好的操守準則及採取審慎的經營手法。該通訊促請認可機構留意銀行投訴的最新趨勢，包括有關零售支付服務的新課題及使用有抵押透支設施作外匯投資的事宜。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提升董事專業能力

於6月，金管局在北京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辦高層次研討會，參與對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及銀行高層人員。講者就中國內地的經濟、金融監管、科技及國際關係等範疇的最新發展分享心得。此外，金管局舉辦專題研討會，讓獨立非執董掌握銀行業專題事項的最新資訊，並提供平台讓他們與業內專家及金管局交換意見。2019年研討會涵蓋的部分課題包括全球虛擬資產的最新趨勢、虛擬銀行的影響、氣候風險與金融，以及人才風險管理。金管局亦與亞太貸款市場協會及另類投資管理協會合作，以便銀行參與由兩個協會舉辦的旗艦研討會。

為與獨立非執董加強溝通，金管局於3月推出「獨立非執董聊天室」，作為金管局與銀行董事的專用電子對話平台。



銀行從業員人才培訓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相關專業團體緊密合作，制定銀行專業資歷架構（資歷架構）新單元，推動銀行業人才培訓及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因應諮詢業界所得意見，資歷架構之「信貸風險管理」單元於3月推出。金管局順利展開制定「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及「合規」新單元的工作。

自資歷架構單元於2016年首次推出至2019年12月底止，約有10,000名銀行從業員取得不同專業範疇的認可基準，有助提升銀行業的整體專業能力及滿足業界的人才需求。

金管局在2019年舉辦「與監管機構對話」及其他簡報活動，讓各級銀行從業員掌握銀行文化監管及優化投資者保障措施的最新資訊。

年內私人財富管理培訓及實習計劃第二批學員畢業。該計劃由金管局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辦，為業界培育未來的人才。鑑於歷年學生及參與的私人財富管理公司反應非常熱烈，金管局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於11月再進行另一輪招聘。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 | |
|--------------|--|
| 2016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基礎級）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絡安全 |
| 2017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資管理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售財富管理 |
| 2018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業級） |
| 2019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貸風險管理 |
| 即將推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及合規 |

銀行體系穩定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政策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控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金管局致力提高這些基建抵禦金融危機的能力，並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金管局就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所採取的監察方法載於其網站內的政策聲明。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該條例的目的包括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即CMU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

於2018年9月推出的「轉數快」，是港元CHATS系統及人民幣CHATS系統的延伸，並根據《支付條例》受金管局監察。《支付條例》亦為港元「轉數快」及人民幣「轉數快」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其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清盤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

金融管理專員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系統穩定健全，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就此而言，金管局負責監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儘管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並無根據《支付條例》被指定，但金融管理專員會確保儲存庫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金管局的政策意向是依照其監察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相同方式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相同標準監察儲存庫。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儲存庫均被視作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本地金融市場基建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這些基建。為此，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技術委員會在2012年發出《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基建原則》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最新國際標準。《基建原則》的規定已納入金管局有關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與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指引。

金管局已完成對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的評估。所有有關金融市場基建亦已公布披露架構，該架構是《基建原則》的一項主要規定，旨在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下的系統安排以提高透明度。《基建原則》評估結果及披露架構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銀行體系穩定

鑑於網絡保安風險持續增加，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在2016年發出防衛能力規定指引，並在2018年公布減低涉及大額支付系統欺詐的終端系統保安風險策略報告。金管局一直與金融市場基建緊密合作，以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及進一步加強網絡保安。

參與國際組織

金管局是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並參與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該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

金管局多年來積極參與實施監察常設小組的《基建原則》評估。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評估報告確認金管局已完成採納有關實施《基建原則》的法例及其他政策的程序，以及所採納的措施完整並符合相關原則及責任。報告亦指出金管局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均符合《基建原則》或相關指引的規定。

金管局亦是環球訊息傳送服務供應商SWIFT監察小組成員，參與討論相關監察事宜及交換SWIFT相關資訊。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均廣泛使用SWIFT服務，因此一旦SWIFT服務出現任何事故，有可能對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成構風險。年內金管局參與多個監察小組會議及電話會議，商討共同關注事項，尤其SWIFT開發的客戶保安框架及網絡保安事項。

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年內金管局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多個會議，商討運作、發展及監察事宜。

金管局在本地及國際層面與有關當局建立合作監察安排，促進具效率及有效的溝通及諮詢，以便互相配合履行各自就金融市場基建的職責。本地方面，因應市場最新發展，金管局於9月與證監會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以加強雙方的合作監察安排。國際方面，金管局與相關境外監管機構進行磋商，以進一步加強對香港與相關地區之間金融市場基建聯網的合作監察。具體而言，金管局與境外監管機構建立美元CHATS系統與馬來西亞幣、印尼盾及泰銖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以及CMU系統與境外相應系統之間跨境聯網的合作監察安排。

銀行體系穩定

獨立審裁處及覆檢會

獨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負責聆訊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條例》下發牌及指定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負責檢討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並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覆檢會在2019年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定期報告及36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未有發現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載。

銀行體系穩定

2020 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加強銀行業應對現有及新出現的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能力。在 2020 年，金管局會完成「網絡防衛計劃」的全面檢視，以找出可以優化該計劃的方法，並推進其落實。金管局亦會加強監察認可機構越漸倚賴雲端服務供應商引致的風險，並對認可機構的資訊科技管治情況進行審查。

智慧銀行

金管局會密切留意虛擬銀行在開業後的運作情況及市場反應。具體而言，金管局會撥出資源監管虛擬銀行的風險管理，尤其科技風險、客戶資料保障，以及打擊洗錢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項。金管局亦會繼續推出新措施推動發展更具規模及更多元的合規科技生態圈。

信用風險的監管

面對全球經濟環境及香港社會事件的不明朗因素，金管局正深入檢視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以評估會否出現任何質素轉差的趨勢。金管局會繼續進行專題評估及審查，檢視認可機構在大型企業貸款及貸款分類與撥備制度等範疇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此外，由於中小企普遍更容易受到近期全球及本地形勢的不明朗因素影響，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合作，鼓勵銀行在審慎風險管理原則容許下，盡力支持中小企的融資需要。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在 2020 年會繼續以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為監管重點。除對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外，金管局會優化及加強流動性壓力測試，確保銀行體系具足夠能力抵禦不利衝擊。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在利率基準改革下為過渡至備用參考利率的準備工作。

銀行體系穩定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在2020年，金管局會因應特別組織的相互評估報告採取一系列跟進工作，包括與政府及相關機構合作進行香港新一輪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定於2021年完成），當中包括評估境外貪污及稅務罪行等較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範疇。

金管局在2020年的一個主要監管重點，將會是促進認可機構應用合規科技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繼在遙距開戶措施方面取得的正面發展，金管局繼續探討如何以創新方式運用數據及科技，促進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生態系統的發展。金管局會保持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研討會所產生的動力，集中協助銀行檢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整體流程，以便採用合規科技；促進交易監察及篩查等範疇進行科技創新試驗；透過加強運用數據、分析、資料傳送及合作，以及技術與專門知識等方面，提升業界就減低洗錢網絡所帶來的風險的整體能力。金管局亦會與一間全球著名的科技公司合作對認可機構的交易監察系統進行專題評估。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與其他監管機構及銀行業界緊密聯繫，就有關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監管標準提供指引，並與業界合作，制定有關信託服務操守標準的監管規定。繼於11月公布探索建立跨境「理財通」機制，金管局會就機制的運作細節與有關當局及銀行業界合作。此外，金管局會與證監會合作，對註冊機構及持牌法團進行聯合審查，並就監管持牌保險中介人與保監局合作。

金管局會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強積金及其他投資與保險產品（包括股票掛鈎產品、累計期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及醫療保險產品）的操守，以及遵守新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修訂《資本規則》的立法程序預期於 2020 年上半年完成，以實施「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及「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為便利實施，金管局將制定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更了解《資本規則》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條文的應用。

至於「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的實施，《資本規則》建議修訂的業界諮詢會繼續進行。

金管局計劃在 2020 年內就本地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的政策建議諮詢業界。諮詢工作將參考 2019 年本地量化影響評估結果，並涵蓋經修訂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經修訂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經修訂業務操作風險框架及出項下限。最終的政策建議將成為制定實施這些標準的草擬規則的基礎。

金管局於 2019 年就巴塞爾委員會「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內經修訂市場風險標準的建議實施方法諮詢業界。金管局將着手對《資本規則》進行一系列修訂，以實施該經修訂標準。

關於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巴塞爾委員會於 11 月 28 日發出信用估值調整框架最終修訂的諮詢文件。待巴塞爾委員會發布信用估值調整框架最終本後，金管局會就香港實施方案諮詢業界。

槓桿比率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公布經修訂的客戶結算衍生工具槓桿比率處理方法及披露規定，以解決銀行透過將某些短期交易暫時減量來提高披露槓桿比率的潛在「粉飾櫥窗」行為。金管局會為實施經修訂處理方法及《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槓桿比率若干技術性修訂制定相關政策建議，以諮詢業界。

披露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公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更新框架」，主要在第三支柱架構載入《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規定所衍生的修訂。有關規定屬於第三（亦即最後一個）階段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金管局會就實施有關規定的建議方法諮詢業界。

銀行體系穩定

制定監管政策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為反映相關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的發展，金管局計劃更新《監管政策手冊》某些單元，包括「外匯風險管理」、「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及「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金管局會繼續致力單元「恢復規劃」、「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及「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提交報告書的規定」的修訂工作，並計劃在2020年內完成。

檢討監管文件

金管局在2020年會繼續檢討監管文件以提高其使用便利性，除完善其結構、分類及編寫風格外，檢討亦包括在電子渠道推出智能顯示。

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會根據法定要求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情況。

平衡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緊密聯繫，優化及精簡監管政策及實踐方法，以確保它們在風險環境、科技及客戶體驗不斷變化的過程中仍能與時並進，保持有效及與監管目標相稱。

會計準則

繼於2019年9月發出首階段修訂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相關不明朗因素可能造成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正在評估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備用參考利率取代時可能造成的財務匯報問題。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巴塞爾委員會仍在評估會計準則要求下的預期信用損失對監管資本框架的長遠影響。與此同時，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因應利率基準改革所作出的會計準則更新及認可機構在香港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情況。金管局亦會與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評估其他即將實施的會計準則對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規定的影響。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

金管局會繼續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發展。在2020年，金管局會進入三個階段中的第二階段，制定監管期望及要求。金管局會評估認可機構的「綠色」基準，並對部分認可機構應對氣候風險的實際做法進行專題評估。金管局會就窒礙香港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發展的因素進行研究。金管局亦會繼續參與「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分享經驗並協調在國際層面上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工作。

為使業界更了解金管局的期望及收集相關意見，金管局計劃發表一份白皮書，以闡述我們就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監管期望及方針。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機制

建立運作暢順的認可機構處置機制是一項持續多年的項目，金管局會繼續有關工作。在 2020 年，金管局將優先進行以下 3 個主要目標的重點工作(詳情見表 7)。

表 7 2020 年金管局在處置機制方面的工作重點

處置標準	處置規劃	國際政策、與持份者聯繫及執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備合約暫停規則草擬本，並進行諮詢 ◆ 就處置程序中認可機構運作持續性標準的《實務守則》篇章進行諮詢及定出最終版本 ◆ 制定認可機構流動性匯報及估計能力的《實務守則》篇章，以進行諮詢 ◆ 展開認可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標準的《實務守則》篇章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進與D-SIB的雙邊處置規劃程序，評估處置可行性，並與銀行合作，應對有秩序處置的障礙 ◆ 致力實施D-SIB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並準備實施處置程序中的運作持續性標準 ◆ 就處置規劃所需的核心資料與綜合資產總額高於3,000億港元而並非D-SIB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聯繫 ◆ 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與相關的總公司所在地當局協調進行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參與國際政策發展的工作 ◆ 擔任EMEAP轄下處置機制專題會議主席，並提供秘書處服務 ◆ 推進制定本地用以執行內部財務重整及轉讓穩定措施的機制 ◆ 推進建立及優化危機管理框架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香港銀行公會轄下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及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促進良好的銀行經營手法。尤其鑑於金融服務數碼化的趨勢持續發展，金管局會繼續檢視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規定，包括《守則》的條文，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或加入任何新規定。金管局亦會繼續透過認可機構自我評估及處理認可機構相關投訴等不同方法，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緊密合作，推動良好的銀行文化。金管局會監察香港的銀行文化改革進度，並與業界分享相關的見解及做法。金管局亦會汲取海外國家或地區的經驗，繼續探討其他銀行文化措施，並與其他地區監管機構保持溝通。

金管局會繼續聯同銀行公會，跟進環聯進行的調查及優化保安措施的工作。總結2018年保安事件的經驗，金管局會與銀行業進一步合作，致力加強有關監察香港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程序，並研究在香港引入多於一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而提升服務質素及應對市場上只有一間相關機構的運作風險。

普及金融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界、商界及有關各方合作，進一步提升客戶在開立及維持戶口的體驗。金管局會繼續推進與銀行業在遙距開戶措施的工作，並探討以更廣泛運用科技提升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效率及成效。

金管局亦會繼續監察業界實施《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所建議的措施的情況。

存款保障

存保會將於2020年繼續進行有關實施電子支付方式發放補償的計劃，以期在2021年完成。年內亦會繼續透過合規計劃監察存保計劃成員是否準備就緒，以按照資訊系統指引提交數據及資料。年度自我評估及現場審查會繼續進行，確保存保計劃成員就存款是否受保障向存款人作出適當申述。另會推出多媒體廣告及針對特定目標群組的全新宣傳活動，以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

法規執行

金管局會繼續執行各項監管措施及執法行動，以達致維持市場操守及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目標。金管局會執行與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相關的法定制度的規定，並會繼續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採取相稱的執法行動，並適當跟進有違客戶利益的操守事項。金管局會繼續與本地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達致有效及協調的執法結果。

銀行體系穩定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提升董事專業能力

年內為協助董事更有效履行職責所舉辦的活動反應理想，金管局會繼續舉辦這類活動，進一步提升董事的專業能力。

銀行從業員人才培訓

金管局亦會繼續致力提升銀行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包括舉辦「與監管機構對話」及分享活動，讓銀行從業員了解銀行業的最新發展。金管局亦會與銀行業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因應業界需求推出資歷架構新單元。

未來的銀行業

鑑於新科技及新商機帶來人才挑戰，金管局與銀行業探討整體業界在2021年至2025年的5年內的人才缺口，旨在為如何收窄缺口提出建議。促進銀行業界攜手應付，是為日後人力需求做好準備的好開始。金管局的目標是在2020年公布上述探討工作的研究成果及建議。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支付條例》及《基建原則》促進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並因應最新發展優化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

金管局會與金融市場基建保持聯繫，促進其落實《基建原則》。金管局會按需要進行相關評估及更新，並會繼續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對實施《基建原則》的監察及評估計劃。如有需要，金管局會提升監察要求，以反映國際慣例或最新市場發展。金管局會尤其着重金融市場基建的網絡防衛能力，亦會與有關當局繼續合作，按需要進一步加強合作監察安排。